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本次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：

序号 基金全称

-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-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6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7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- 9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0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12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14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1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7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8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1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
- 20 平安中债-0-5 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- 21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- 2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3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- 2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(FOF)

上述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fund.pingan.com/index.shtml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00-4800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0 日